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全字第17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債務人 廖文吉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

上列聲明異議人就其與債權人洪冠瑜等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，
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尚須扶養罹患慢性病之母親，故應於扣押聲明異議人之薪資時酌留此部分之必要生活費用等語。
- 二、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，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接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。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不適用之。為民法第1117條所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依聲明異議人母親陳淑禎之112年度財產所得資料及勞保投保資料所載，其名下財產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943,100元，112年所得總額為798,747元，顯無受聲明異議人扶養之必要。況陳淑禎所罹患之蛋白尿、自發性高血壓、高膽固醇血症等疾病，均非屬其收入難以支應醫療費用之重大疾病，而可透過日常服用藥物、定期回診之方式獲得控制。是聲明異議人主張其須扶養陳淑禎，而應酌留扶養費每月18,618元等語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